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-7127 #21

傳真：(03) 332-8012
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5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疫期間避免非必要接觸（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），本會受理郵寄掛號審查案件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送審案件掛號，配合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填妥掛號參考表（本會網站檔案庫-專用表格下載）。
 - （二）相關費用（審查費、代收設計酬金）繳納憑證。
 - （三）案件資料網路檔案上傳成功書表及設計圖說條碼務必顯示。
- 三、非本會會員送審案件掛號，配合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案件至所屬公會掛號加蓋收件戳章。
 - （二）填妥掛號參考表（本會網站檔案庫-專用表格下載）。
 - （三）相關費用（審查費、事業費）繳納憑證。
 - （四）案件資料網路檔案上傳成功書表及設計圖說條碼務必顯示。
- 四、審查費、事業費匯款帳號：

銀行別—華南銀行桃園分行。

帳號：240-20-0950839。

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五、掛號收件相關作業事項，俟後聯繫請逕洽本會承辦會務人員：

電話：03-3377127 分機 11 或 14（張小姐、游小姐）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韋多芳